

## 第一章

# 透视中国商业银行

##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界定

商业银行是金融业中历史最为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也是世界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作为一个营利性机构，商业银行以实现利润最大化和股东财富最大化为主要经营目标。

###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一个抽象的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美国的“国民银行”、英国的“存款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我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也就是说，商业银行是一个总体概念，它不是指某一家或某几家银行，而是指具有某种共同职能和特征的一类银行。传统的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可以开出支票的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向工商企业发放短期贷款为主要资金运用，并为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提供支付机制的银行。而现代商业银行则是指以营利为目标，以经营存

款、放款和汇兑为主要业务，以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为手段，全方位经营各类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历史上看，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巴比伦王国，当时的巴比伦神庙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务。但是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则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由于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难以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散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因此，1694年，在国家的帮助下，英国建立了英格兰银行，这是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一是由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逐渐演变而成；二是一开始就以股份制形式组建或创立。在其发展过程中，商业银行大致遵循了两种模式：（1）英国模式，即融通短期商业资金的模式，属于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模式。由于其经营活动受传统的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银行通过贴现票据和对储备资产发放短期周转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短，流动性较高，商业银行既可以实现其安全性，又能获取稳定的利润。在英国和受英美传统影响的一些国家，商业银行基本上是遵循这种模式建立和经营的。（2）德国模式，即综合式商业银行模式。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发展较晚的国家，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一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的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贷款。此外，德国的商业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

新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扩展过程，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等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服务。德国的数千家商业银行，虽然规模大小各异，组织形式各不相同，但都具有综合银行的色彩。

我国的商业银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陆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虽然中国银行延续了解放前的称谓，但职能作用等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实质上看，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后，我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

##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是商业银行业务的具体体现。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具有以下四方面职能。

###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是由两个既互相联系又各自独立的借贷行为构成的。第一个借贷行为是吸收存款，等于是存款人把钱借给银行；第二个借贷行为是把所吸收的存款贷给向银行借款的人。马克思称第一个借贷行为为借者的集中，意思是银行代表所有需要借款的人集中地向暂时有多余款项的人（即存款人）借款；称第二个借贷行为为贷者的集中，意思是银行代表所有存款人（即暂时有多余款项可以贷出的人）集中地把存款贷给需要借款的人。在这两种集中之际，银行成为信用中介。显然，这就是商业银行的存款和贷款业务。在这里，银行把社会上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集聚起来进行再分配，既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社会总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具有重要意义。

（1）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将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

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以扩大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2)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资本，扩大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进行。

(3)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 (二) 支付中介职能

所谓支付中介，主要是指商业银行为商品交易的货币结算提供一种付款机制。商业银行办理支票活期存款，工商企业都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客户之间可以凭借支票通过银行相互转账，这就成为一种付款的组织形式。对于客户来说，他只要签发一张支票，一笔付款就会由银行“自动”去完成。这个通过银行的转账体系就是付款机制。在这个机制中，银行受客户委托，或代收一笔款项，或支付一笔费用，成为支付的中介。

需要指出的是，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只是代理支付，既不包收也不垫付，凡因商品交易发生纠纷而收不到货款时，应由交易双方自行处置，商业银行并不介入。这就是商业银行的结算业务，过去叫货币汇划，是商业银行最古老的业务。对银行来说，结算是存款和贷款的桥梁；对社会经济来说，结算业务加速了资金的周转，节约了现金的使用。

## (三)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是在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所谓信用创造，是指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时，不以现金形式或不完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客户，而只是把贷款转到客户的存款账户上，这样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此外，商业银行承兑商业汇

票也被认为是信用创造的一种形式。因为经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成为一种优质的信用流通工具，可以在货币市场上很容易地流通转让，实际上成为流通手段或支付手段。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对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当社会上闲置资源较多、经济发展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时，商业银行通过信用创造，可以向经济过程注入必要的货币资金，从而促进闲置资源的利用和开发，推动经济增长。同时，中央银行也可以采取各种手段，通过对商业银行派生存款规模的控制和调节，来达到控制和调节货币供应量从而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目的。

但是，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三个因素的制约：一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应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二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三是信用创造还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通过贷款才能派生存款。

#### （四）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的金融服务职能也是从它的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职能中派生出来的一个职能。商业银行作为支付中介和信用中介，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以及个人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它同时接受宏观的调节和市场的调节，从而掌握了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市场信息，成为国民经济和金融的信息中心，能够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同时，随着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账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

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和产权结构

###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或银行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率，对经济和金融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由于各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在政治体制、历史演变和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具有各自的特色。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银行业的发展过程有其基本的规律可循，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之间又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在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组织形式的确立一般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公平竞争、效率至上原则。竞争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只有公平竞争，才能使新建金融机构不断进入金融领域。根据优胜劣汰的原则，效率高的金融机构将会不断发展壮大，效率低的金融机构将面临被淘汰的境地。在竞争过程中，商业银行的服务水平将会不断得到改善，进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推动作用。这是西方银行制度所遵循的首要原则。

二是安全、稳健原则。金融业在开展竞争的同时，还要防止、限制过度竞争造成整个银行体系脆弱化，这就必须遵循安全、稳健的原则。也就是说，从银行监管的角度出发，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内在冲动必须服从于稳健经营的前提，为此，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制定了许多规章制度，限制商业银行承担过度的风险，从而保证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

三是规模适度的原则。商业银行资本、资产规模大小，人员多少，业务范围的设定等，还必须考虑到单位成本和垄断经营等方面的因素，存在着一个适度原则。如果商业银行规模太小，单位成本就难以控制，竞争实力也不敌大银行；如果商业银行规模太大，就容易形成行业垄断，造成权力集中，从而不利于全行业的竞争和进步。

一般来讲，西方各国都是按上述原则来建立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制度的。但是，由于各国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经济条件不同，因而其组织形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目前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基本类型：

###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是指银行业务完全由一个营业机构来办理，不设立或不许设立分支机构。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只有美国的商业银行采用单一银行制度，其结果是美国现在有商业银行 1 万家左右，其中绝大多数商业银行的规模是比较小的。

###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是西方许多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商业银行体制，其特点是：法律允许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以总行为中心的、庞大的银行网络。

总分行制按总行职能不同又可分为总管理处制和总行制。总管理处制的总管理处只负责指挥监督所辖分支行处，纯粹属于管理机关，本身不对外办理业务，但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行或营业部。而总行制的总行除了负有指挥管理各分支行处的职责外，还直接对外办理业务。

总行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有三种类型：（1）直隶型。总行直接管辖、指挥、监督所有分支机构。（2）区域型。把所有分支结构划分为若干区，每区设一区域行作为管理机构，不对外营业，其任务是代表总行指挥、监督区域内所属各分支行，各分支行则直接对区域行负责。（3）管辖行制。选择各分支行中地位

较重要的行为管辖行，它代表总行管理、监督所辖的分支机构，但它同时也对外办理业务。

在实践中，上述三种类型彼此是可以交叉的。就某一较大规模的银行来讲，根据实际需要，在其组织结构中可能同时采用上述三种类型。

### 3 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是指由某一集团成立一个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和收购两家以上的银行，以组成一个银行集团的形式。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一是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它是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拥有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二是银行性持股公司。它是由一个大银行组织一个持股公司，其他银行从属于这一大银行。

###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称联合制银行，是指由某个人或某一集团购买若干家独立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使某人或某集团掌握该银行所有权，并控制和决定其经营政策的形式。连锁银行与持股公司的区别在于，它没有以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若干独立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控制在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权完全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操纵，因而有一个明显的缺点，即不易获得银行经营所需要的大量资本。

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以分支行制占主导地位，但基本上实行的是分层次的总管理处制。外商、侨商和台商在境内开设的独资或合资银行基本上采取单一制。

## 二、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

商业银行的产权结构是指商业银行财产所有权的构成。根据产权结构的不同，商业银行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1. 独资银行

独资银行是指由单个人或一家公司出资兴办，完全归单个人

(包括法人)所有和控制的金融企业,是早期商业银行普遍采取的形式。其优点是:(1) 独资银行归个人所有,经营利润可以独享而无须与别人分摊;(2) 银行在经营上的制约因素较少,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弹性较大;(3) 易于创立和解散,不像其他类型的企业在创立时需要复杂的法律登记手续;(4) 易于保密。但独资银行也有不足之处:由于独资银行所有者只有一个,资本规模有限,因而无论是筹集资金,还是发放贷款都受到一定限制,发展也就不可能很快。此外,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亏损以至破产时,要对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我国的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属于国家独资商业银行,其规模较大,有一定的特殊性。

## 2. 合伙银行

合伙银行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金融企业。国内合伙银行有官商合资和私人之间或几个企业合资经营的银行;国外合伙银行有本国政府和外国政府合资或由国内外商人合资的银行。这种类型的银行拓宽了资金来源的渠道,扩大了信用能力,分散了经营风险,并且能够较好地集中合伙人各方的优势,提高合伙银行的竞争能力。但是由于合伙人均有决策权,事事都需大家商量,意见不一致时,难以果断决策,影响经营效率。此外,每个合伙人必须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经营风险较大。

## 3. 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是指由私人或是团体组织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具有互助性质的金融机构。其目的主要是为成员提供低息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资金由其成员缴纳的股本及存款构成。合作银行一般规模较小,经营比较灵活,发展初期受到国家的某些政策保护,但市场竞争能力弱,难以与大银行抗衡。

## 4. 公司制银行

公司制银行是指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建立

的银行，是目前西方国家商业银行最普遍的组织形式。这种银行不归个别资本所有，而属于参加组成公司制银行资本的全体股东。现代公司制银行主要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所构成，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全部法人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份制银行产权结构多元化，适应了银行分散经营风险的客观要求，并且拓宽了银行筹集资本的渠道，经营机制逐步健全，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资金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自身也得到了发展壮大。

### 三、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现状

目前我国的商业银行主要是遵循两条途径建立并发展起来的。一条途径是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或新建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另一条途径是新建一批商业银行。

1979年开始，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先后分设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也从财政部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1983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至此，中央银行体制开始建立，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组成的专业银行体系也开始形成。

专业银行建立之后，开始了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过程，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93年前，改革集中在企业化经营或经营机制转换上。1993年10月国务院做出把专业银行转为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决定后，专业银行的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1994年，

国家先后建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把四家专业银行所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划归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开始作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真正从事商业性金融业务。与此同时，按照把银行真正办成商业银行的要求，从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统一法人体制、建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改进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新建商业银行的过程始于 1987 年。继重新组建交通银行后，陆续新建了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一批商业银行。1996 年后，在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整顿、改组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上百家大中城市建立了城市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大都采取股份制形式，一开始就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按照商业银行的原则运作。由于这些银行实行的是新体制，没有历史包袱，经营比较灵活，发展相对较快。十几年来，这些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和招商银行等几家商业银行已跨入世界 500 家大银行之列。近年来，在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也开始设立一些农村商业银行。

1995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正式颁布。这部法律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商业银行改革的实践经验，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体系的需要，借鉴并吸收了各国商业银行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性质、职责，确立了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维护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提高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和信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进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1997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大体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的精简合并和逐步设立地方性商业银行提出新的要求；对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做出具体规定。2001年初，中央再次召开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国有商业银行条件成熟时，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造。2004年1月，国家已经决定对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注入资本金450亿美元，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条件成熟时在国内或国外上市，其他商业银行也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这一系列举措使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和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经过近二十年的金融体制改革，我国初步形成了一个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管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国有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组织体系。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及其提供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在促进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一、商业银行营运的特殊性

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企业，商业银行与其他企业一样，都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这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但是，商业银行的经营特点，包括特殊的经营对象、经营方式和资金构成，决定了商业银行必须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目标。因此，商业银行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企业，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有很大差别，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是货币资金这一特殊商品。商业银行不同于一般工商企业的根本特点是它经营货币这一特殊商品。在现代商品信用经济条件下, 货币处于不断运动中, 金融机构只有充分利用货币的特点, 才能取得利润。

(二) 商业银行比其他工商企业更具有风险性。商业银行尽管自身拥有不少资本, 但从本质上说作为金融媒介体, 商业银行是借入盈余部门的钱又贷给资金短缺部门, 是一个高负债经营的部门。贷款发放出去后可能收不回来, 或者资金可能周转不灵, 以及经营的货币本身也可能因为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带来损失。

(三) 商业银行涉及面广、影响大。商业银行面向千千万万个企业和个人, 同社会的各行各业打交道,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以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为主体的金融机构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 它具有影响国家最高利益和社会经济政策发展等特殊的公共性和全局性。

(四) 商业银行经营的好坏, 直接影响金融制度和经济发展, 甚至政治的稳定。由于商业银行的业务涉及千家万户, 其经营的好坏, 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如果商业银行经营不当, 就有可能带来全面的货币信用危机, 并由此引发经济危机; 如果深刻的货币信用危机和经济危机不能克服, 将会影响社会安危, 触发政治危机。所以, 商业银行的发展状况是一国经济、政治发展状况的综合反映。

## 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商业银行的上述特征表明,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遵循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个基本原则。所谓流动性, 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满足必要贷款需求的能力。它实际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资产的流动性, 即商业银行的资产在不发生损失情况下的迅速变现能力; 二是负债的流动性, 即商业银行能以较低的成本随时获得所需资金的能力。所谓安全性, 是

指商业银行避免或减少资产损失，保证资金安全的程度。安全性相反的含义为风险性，亦即经济利益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我们要提高资产的安全性，也就是要尽可能地减少其风险。追求盈利、实现利润最大化是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是商业银行企业性质的集中体现。所谓盈利性，是指商业银行经营获取利润的要求。是否盈利以及盈利水平高低，是评价和衡量商业银行经营效益的基本标准。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过程中，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三者缺一不可。流动性和安全性是盈利性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才能实现盈利性的目标。三个原则虽然具有各自的特殊要求，但它们又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三者之间存在着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对立的关系。

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者关系就其统一方面看，流动性与安全性一般说来是正相关的，即两者呈现出正方向变化的趋势。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其安全性也较强，或者说资产遭受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反之亦然。保持适度的流动性是商业银行发展业务、获取盈利的基础，通过积极、灵活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商业银行能获得更多盈利的机会；而商业银行盈利水平高，能够提高银行的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便于商业银行从市场获得更多的资金以保持流动性。盈利性与安全性也有相一致的一面。盈利必须以资金的安全为前提，没有安全性，资金本息不能收回，盈利性也就失去了保障；但盈利又是弥补资产损失的来源，要保证资金的安全，就必须要有盈利。

就对立的方面看，集中表现在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矛盾。从资产方面说，资产流动性越强，安全性越高，盈利性就越低。如现金资产是流动性最强且风险较低的资产，但它通常是无收益的（如库存现金）或只有很低的收益（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而盈利性较高的资产，如长期贷款和投资在银行中风险相对较大，流动性也较差，但它们是银行的主要生利资产，能为银行带来较高收益，因而盈利性较好。从银行的负债方面来说，

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矛盾也很明显。以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相比较，前者利息率低，后者利息率高；前者随时可以提取，波动性较大，后者受存款期限的约束，稳定性较高。这样在利率一定的条件下，当活期存款在存款总额中所占比重较大时，存贷款的利差扩大，商业银行的盈利性较高，但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压力却增大了，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较高比例的现金资产以应付提存需求。同时，在出现高通货膨胀或商业银行信誉不佳等情况时，活期存款的提取更加频繁，甚至可能出现挤兑现象，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大的流动性风险。相反，当定期存款所占比重较大时，存贷款的利差缩小，筹资成本上升，商业银行收益水平将下降，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压力则相对较小，安全性相对较高。

由于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三个原则之间存在着既相互统一又相互对立的关系，因此，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常常面临两难选择：如果商业银行要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就需要持有较大比例的现金资产和把资金主要投放于短期贷款、短期证券资产上，这就不得不放弃某些高盈利的机会，从而降低商业银行的盈利水平；如果商业银行为了追求高盈利的机会，就需要增加收益高的长期贷款所占的比例，这又可能发生因流动性不足而使商业银行面临支付困难的风险。同时，偿还期限长、收益高的资产潜在风险较大，会加重对商业银行安全性的压力。这表明，完全不考虑流动性、安全性的要求而过分追求盈利性，就可能使商业银行陷入困境。因此，如何在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之间进行协调，使之达到合理的均衡，就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任务。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特殊性决定了商业银行在任何时候都要把流动性和安全性放在首要位置，即商业银行资金的运用首先要与流动性保持一致，必须限制在商业银行资本金可能承受的风险范围之内，在此基础上才能采取各种措施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在实际经营中商业银行往往需要兼顾三原则的要求，权衡利弊，

通过资产负债总量平衡、结构协调等各种适宜的策略、方法来实现三者的最佳组合。实际上，现代商业银行通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理论、管理方法以及金融工具和融资技术的创新等，无一不是基于为寻求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协调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综上所述，商业银行作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金融中介机构，在一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出于各种原因，与商业银行相关的经济活动各方都非常关注其经营绩效，各国也因此对商业银行的监管都非常严格。由于商业银行的最终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所以在对商业银行的监管中，对其进行绩效评估就显得十分必要。

### 三、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方法

对商业银行进行绩效评估涉及的内容很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各项财务指标及其相互结构、比例的合理性；商业银行的盈利状况；商业银行的风险是否适度等方面。其中财务状况是最受关注的内容。对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就是对商业银行在过去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和过去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所做的分析和评价工作。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有关资料（主要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其他财务报表）计算反映商业银行经营收益、经营风险等方面的财务指标；二是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了解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败及其原因，并做出全面的业绩分析和评价。

人们对商业银行财务状况之所以十分关注，其主要原因在于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对其所有者非常重要。商业银行的经济效益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补偿能力，取决于商业银行在没有承担过度风险情况下取得合理回报的能力。同时，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对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商业银行满足存款人和非存款客户取现要求最终依赖于银行资产组合的风险与回报特征。虽然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使得存款人的财产在一

定程度上得到保护，但大额存款人始终顾虑其存款损失风险。再有，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具有很强的社会意义。这是因为商业银行的破产具有引发银行体系破产的危险。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呈现出盈利下降、风险增大的趋势。而这种变化趋势是由于包括经济、科技、监管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因此，商业银行要了解影响其竞争地位变化的原因，并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评估，就有必要对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经营业绩的因素加以分析。

### （一）财务报表分析

在对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中，财务报表是其中的重要资料。这是因为财务报表是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的概括与反映，它以规范的归类方法向商业银行的股东、客户和金融监管当局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果，向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提供分析、衡量经营业绩和控制经营行为的依据。在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报表是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综合显示了商业银行在某一时点上资产负债和其他业务的存量，通常以某种货币形式反映出银行在一年、半年、一季度或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所持有的资产、负债和资本（股东资金）存量。由于资产负债表抓住了特定时期内银行的财务状况，因而有助于不同会计期内银行有关经营数据的比较。资产负债表的基本等式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资本（股东资金）}$$

其中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账户、证券投资、贷款、同业拆借和回购协议下购买的证券和其他资产。负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同业存款、非存款资金来源如发行可转让存款证和其他债务工具及资本。资本往往用附表详细反映股东对银行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意外事件准备金和其他准备金。